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公告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3 日 (一) 17:00

二、申請對象：

1. 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三校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2. 碩士班在學陸生

三、繳交資料：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含照片)。
2.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
3. 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
4. 成績未達前 1/3 者，請附有利審查之資料 (證明具研究潛力)。

資料備齊後請繳交至博理館 410 所辦公室

台大生醫電資所

109.03.04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第 1 學期) 以下粗框欄位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		學號		(浮 貼) 二吋脫帽照片 (作學生證用，請勿 用生活照、影印或列 印不清之照片)
聯絡電話				
目前 就讀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師範大學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修業 1 學期以上)		
	學系所(組)			
擬逕修本校博士學位之學系、所、學位學程				

以下欄位由本校受理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填寫

審 核 意 見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業成績在全班(組)人數排名前三分之一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經本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p> <p>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所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同意所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所、學位學程)主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簽名)</p>
------------------	--

附 註 說 明	<p>一、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條件：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2.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二、申請期限：4月7日起4月13日止。</p> <p>三、申請手續：將申請書、系所規定繳交資料及含排名之歷年成績表 1 份(碩士班至少含 1 學期以上之成績)，於期限前繳至擬就讀系所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p> <p>四、本組將於 6 月上旬公告核准名單於研教組網站。</p> <p>五、經核准並進入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友校碩班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p> <p>六、<u>獲准學生請以博士班學生繳費單繳交學雜費。</u></p> <p>七、研教組承辦人：陳淑美 (電話:33662388 轉 412)。</p>
------------------	--